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2月0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09月27日、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6年02月06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2月0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02月0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本次修订情况说明

本次修订方案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形势制定,旨在真实、客观反映核心经营业务的实际盈利水平,维护激励机制的内在公平性,实现员工付出与回报相匹配,切实提升员工持股计划作为长期激励工具的有效性,充分发挥激励作用,最终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整体业绩考核目标进行修订。调整前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持股计划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养馋记品牌管理公司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2,800万元	2,520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3,500万元	3,150万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解锁比例
考核年度养馋记品牌管理公司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90%
	A<A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养馋记品牌管理公司净利润。

修订后:

本持股计划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养馋记品牌管理公司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2,800万元	2,520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3,500万元	3,150万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解锁比例
考核年度养馋记品牌管理公司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90%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养馋记品牌管理公司净利润;

2、第二个解锁期(考核年度2026年)的“净利润”指标以剔除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余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休闲食品行业整体承压、同业业绩普遍面临挑战,本次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所负责业务已成为公司重要增长引擎。本次修订旨在优化业绩考核基准,更真实反映核心业务盈利水平,维护激励机制公平性,实现员工付出与回报相匹配,提升长期激励有效性,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公司于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签署认购协议)时测算,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7.2元/股,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2160.00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进行摊销,则预计2025-2027年持股计划费用摊销分别为13.06万元、1,611.29万元、535.65万元。在分析财务状况时,投资者及专业分析师通常将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评估公司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的核心指标,本次修订有利于更清晰地反映公司核心经营业务的实际盈利水平,排除股份支付这一非现金费用对利润的干扰,体现养馋记品牌管理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业绩增长情况。

持股计划费用摊销在有效期内将对各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能够有效绑定核心团队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与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期战略发展与价值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修订第三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不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有助于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修订后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公司《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修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及《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的内容合法、有效,修订后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及《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简称:来伊份　　证券代码:60377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修订稿)

二〇二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公司”或“本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四、本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上市公司员工,且在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养馋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馋记品牌管理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5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持股计划。

四、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6.91元/股,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五、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持股计划预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0%。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六、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本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七、本持股计划将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亦将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八、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九、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十、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一、本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来伊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即在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养馋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
养馋记品牌管理公司	指	浙江养馋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养馋记51%股权
持有人会议	指	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来伊份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养馋记品牌管理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为上市公司员工,且在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养馋记品牌管理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聘任。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上市公司员工,且在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养馋记品牌管理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

三、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持股计划。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缴款情况而定。

以上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四、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章　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持股计划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73.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

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二、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来伊份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止2024年2月26日,公司已完成回购,累计回购股份274.65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39元/股、最低价为11.16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20,076.16元(不含交易费用)。截止目前,公司2023年回购方案中尚有61.0796万股股份留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止2025年6月24日,公司已完成回购,累计回购股份290.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11元/股、最低价格为7.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23,553.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购买股票价格

1、购买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6.91元/股。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2.95元的50%,为每股6.48元;

(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3.82元的50%,为每股6.91元。

2、定价依据

公司本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秉持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而确定。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养馋记品牌管理公司的核心团队。当前公司与社区量贩零食品牌养馋记品牌管理公司的战略合作,通过模式互补、战略协同来加速市场扩张,是零食行业商业合作模式的一次全新尝试,是来伊份战略布局的关键一步,目标是成为华东地区市场渗透率第一,品牌知名度第一的企业。

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合理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能够充分调动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养馋记品牌管理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与员工、股东的整体利益平衡发展,同时能够有效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实现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照相关案例,且在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确定,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若调整,则调整方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四、标的股票规模

本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规模不超过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具体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出资情况确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五章　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2,073.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2,073.00万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数(万份)	拟认购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丁杰	副总经理	156.00	1,077.96	52.00%
姜珠峰	副总经理	45.00	310.95	15.00%
崔聪颖	营运总监	60.00	414.60	20.00%
张熠	财务经理	30.00	207.30	10.00%
殷明	拓展总监	9.00	62.19	3.00%
合计		300.00	2,073.00	100.00%

注:1、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参加对象与公司签署的《持股计划份额受让协议书》所列示的份数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持股计划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第六章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设置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二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满12个月、24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层面整体业绩考核目标

本持股计划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养馋记品牌管理公司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2,800万元	2,520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3,500万元	3,150万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解锁比例
考核年度养馋记品牌管理公司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90%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养馋记品牌管理公司净利润;

2、第二个解锁期(考核年度2026年)的“净利润”指标以剔除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方可按比例解锁。若当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相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回购标的股票,回购价格为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注销、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

四、持股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当期份额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90%	60%	0%

在公司业绩达到业绩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计划解锁的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对于持有人实际可解锁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进行权益处置和分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将可解锁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2)按照本持股计划解锁安排择机出售全部或部分可解锁标的股票,并进行收益分配。

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对于持有人因考核原因未能解锁标的股票,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金额收回会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若无合适人选,则未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回购标的股票,回购价格为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注销、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

本持股计划是公司调动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养馋记品牌管理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留住核心人才、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公司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针对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参考其岗位和工作要求,公司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第七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八章　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管理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本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提前终止;

(3)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开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持股计划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二、管理委员会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二)管理委员会至少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召集程序: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2、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七)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九)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十)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十一)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二)管理委员会